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LI JIANJUN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拟终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